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主　文本件不受理。理　由一、聲請
r第776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1條
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
理解或權衡，是否發生根本上錯誤或有重大遺漏之情形，本庭111年憲判字
疵，釋憲機關原則上即宜予以尊重（司法院釋字第618號及第712號解釋參照
A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本庭爰裁定不受理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2年9月